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行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9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现行的《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董事、监事津贴制度修订对比表》

条款	原条款内容	拟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董、监事风险津贴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一）独立董事津贴； （二）董事长津贴； （三）股东董事津贴； （四）监事会主席津贴； （五）监事津贴。	本制度以及公司董、监事风险津贴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一）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监事（不含监事会主席）。
第六条	公司设立董、监事任职风险津贴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人（税前）； （二）董事长津贴8万元/年（税前）； （三）股东董事及内部董事津贴6万元/年·人（税前）； （四）监事会主席津贴6万元/年（税前）； （五）监事津贴3万元/年·人（税前）。	公司设立董、监事任职风险津贴标准如下： （一）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人（税前）； （二）监事（不含监事会主席）津贴3万元/年·人（税前）。
新增第十二条	无	外部董事，是指由非恒顺醋业员工等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恒顺醋业控股股东公司员工担任的外部董事，参与恒顺醋业股权激励的，不视为外部董事。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董事、监事津贴制度》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条目序号依次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 5 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